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白鹤街道天祠1组99号，蒋连富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306122370）、重庆市开州区白鹤街道高楼村1组5号，刘道军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208281159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袁仕永与被告杜林、蒋连富、刘道军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案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54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，其主要内容：一、被告刘道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袁仕永支付合伙欠款51983.66元及利息（计算方式：以51983.66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2.4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。二、被告蒋连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袁仕永支付合伙欠款98983.66元及利息（计算方式：以98983.66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2.4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三、被告杜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袁仕永支付合伙欠款28983.66元及利息（计算方式：以28983.66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2.4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。四、驳回原告袁仕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330.41元，由被告刘道军负担1539.8元，被告蒋连富负担3042元，被告杜林负担748.61元。公告费340元，由被告蒋连富负担200元，被告刘道军负担140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